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
更換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 (1) 陳錦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2) 文偉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鍾育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4) 陳仲然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錦華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生效。

陳先生，43歲，獲得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桑德蘭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目前，陳先生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

陳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期限。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之薪酬為每月2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內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文偉麟先生(「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生效。

文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南澳洲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擁有16年以上的會計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會計總監，負責會計、管理報告、預算及集團綜合。

目前，文先生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的執行董事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會計主任。彼為滙福長華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彼創立)的董事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文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期限。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文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內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文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辭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鍾育麟先生(「鍾先生」)因將其時間及精力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鍾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仲然先生(「陳仲然先生」)因將其時間及精力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陳仲然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及文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對鍾先生及陳仲然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書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書風女士、王海平先生及陳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陳友春先生及文偉麟先生。